

小说

04

中篇小说

2004中国年度中篇小说(下)

中国作家协会《小说选刊》选编

2004 ZHONGGUO NIANDU ZHONGPIAN XIAOSHUO

漓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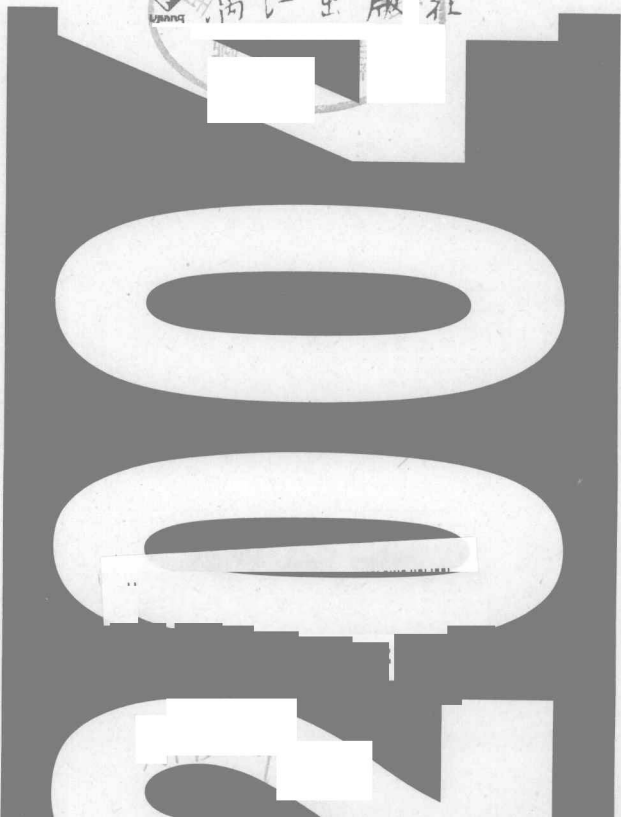
2004 中国年度中篇小说(下)

中国作家协会《小说选刊》选编

2004 ZHONGGUO NIANDU ZHONGPIAN XIAOSHUO



江苏出版社



目 录

(下 卷)

我承认我最怕天黑	乔 叶 (1)
在社会上	李红旗 (40)
华四塔	王瑞芸 (88)
我们的成长	罗伟章 (126)
红莓花儿开	王 松 (172)
菜园俱乐部	尉 然 (199)
十 月	吕 新 (238)
踏着月光的行板	迟子建 (285)
戈达尔活在我们中间	李约热 (332)
挨 着	路 也 (361)
踮起脚尖看幸福	普 云 (385)
子非鱼	汪 晟 (423)
一树槐香	孙惠芬 (460)
悬 崖	朱文颖 (506)
附 录	(535)

我承认我最怕天黑

乔叶^①

刘帕和小罗离婚的原因很简单：小罗嫖了娼。小罗的单位是审计局，掌握着查账的生杀大权，挺好的单位，好在威风，气足，名头值钱，也在这金字招牌下的许多隐性实惠。一年四季的衣服鞋子都有人送，鳄鱼、花花公子这些名牌在办公室常常扎堆儿，摆起来就是精品一条街。不过再好的东西也没人问价儿，更没人咋咋呼呼，谁心里都像办公室的那面镜子，熬的年头儿越长照着越清楚。有人曾说审计局是老鼠拍子，意思是虽然逮着了老鼠却吃不到肉，可也有人当即反驳说：老鼠从拍子下面过，不留点腥儿能过得去么？

留点儿腥就能煮腥汤，小罗自然就少喝这腥汤。那一晚他回到家后，已经十一点多了。

“又喝酒了？”刘帕看看表。

^① 乔叶女，生于七十年代，中国作协会员。河南省文学院专业作家。鲁院高研班第三期学员。曾出版散文集多部，出版长篇小说一部，曾获首届河南省文学奖。

“可不是。”

“和谁？”

“上个月查了环保局的账，今天他们局长请客。王处长一定要我去的。”王处长是小罗的顶头上司。有顶头上司压着一起去喝酒，一般都会被老婆原谅。刘帕本来毫不在意，但是小罗最后一句话让她疑窦丛生。她看着小罗的脸，结婚之后小罗的身材明显有些发福了，脸盘也随之水涨船高。可能因为是油性皮肤，还常常出些青春痘。他喜欢让刘帕给他摸这些痘。当他换好衣服在刘帕身边躺下时，撒娇地示意了一下自己的渴求。但是刘帕没有动。

“快，异性按摩，一分钟十块钱。”小罗说着去拉刘帕的手，刘帕躲开了。

“在哪个饭店吃这么久？”刘帕说。在下班的路上她刚巧碰到了王处长的爱人，两人聊了几句，她告诉刘帕今天是他们结婚二十周年，要好好地庆祝庆祝。一个庆祝结婚二十周年的女人是不会刻意骗她的，那么王处长很可能就没有去。当然也有可能去了，但应该不会这么晚回家。那么小罗为什么这么晚回家？

“竹林酒家。十点多散了，又唱了会儿歌。”这是新开的一家饭店，外面确实煞有介事地种了许多竹子。这些拙劣的花样屡试不爽，在开业之初都能引来大量的食客。

“没干点儿别的？”

“你还想让我干什么？”小罗笑。

“王处也去了吧？”

“去了。”

“他唱歌怎么样？”

“低音像猫叫，高音像狼嚎，不高不低像犬吠，但是掌声如潮。”小罗的心态开始放松。可是他的幽默在刘帕眼里已经是猫面长成了虎脸，越来越狰狞。她确定小罗在撒谎。如果说王处去吃饭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十的话，那么把老婆放在家里还有心思去唱歌的可能性只有负百分之十。王处是靠老婆起家的，老婆在家里的

地位众所周知。那么小罗到底为什么要撒谎？

“说吧。”刘帕冷冷地说。她一口咬定他谎言的背后站立着一个女人。以查账为本职工作的小罗蓦然认识到那些整天做假账的人是多么聪明坚强，自己在假账中浮沉了那么久，想着总该练就了一招半式，没想到会这么不堪一击。碰到刘帕这么一个有底账的查账者，只好自认倒霉。他立马决定实行自己常说的那句话：坦白从宽。于是他三言两语就对刘帕和盘托出。做假账是累人的，而一个漏洞百出的假账更累人。与其让她误以为有一个麻烦的情人，也许还不如承认是嫖了一次娼。毕竟，嫖娼只是一次偶然性的支出，而情人则是一种长期的损耗。相比之下，前者更有可能让她原谅。

“真的就是想刮个脸，谁知道三弄两弄就被她们弄进去了。我看不好，要走，她们说我要是走就要喊人。”

“她们？几个？”

“一个，只是一个。另一个看风。”

“只是？心里挺遗憾的是不是？还想二龙戏珠吧？”

“胡说什么。”

“胡说不如你胡做。”

“你到底想怎么着？”小罗恐惧这样的谈话。

“我能怎么着？”刘帕说，又回到主题上，“你说怕她们喊，她们会怎么喊？”

“不知道。肯定不会有什好果子。喊来了人，就什么也说不清了，不做也会以为我做了。”

“所以不如做了，再回家来蒙我。蒙得过就蒙，蒙不过就算。反正是夫妻，我不能把你怎么样。”

“刘帕。”

“你以为她们真会喊么？”

“我不知道。但就是她们的威胁，我也怕。”

“不是怕，是喜欢。因为她们的威胁正好可以成为你寻欢作乐

的借口，你不配合这事儿她们做得了吗？”

“刘帕，我们结婚三年了，你一点都不了解我么？不要把我当成敌人，好不好？”

“我去外面找一牛郎，你还能把我当老婆么？”

“我也没想到会这样，我也是受害者！你以为我喜欢那些肮脏的鸡么？”小罗大叫。

“所以我觉得奇怪，”刘帕说，“这还不如你有个情人更让我高兴些。”

他们就在这样的唇枪舌剑中大战了几个回合，枕头像飞机一样升过空，茶杯像炮弹一样落过地，玻璃碴子像地雷，卫生间也当过碉堡，有激战，有冷战，也有免战的安静瞬间，但刘帕的主阵地小罗还是没能攻克。他们离了婚。房子是小罗的，刘帕搬离。她不想回父母家住，就另租了这间房子。有人问刘帕为什么离婚，刘帕用一句最寻常的话来回答：“感情破裂。”

“破裂？两口子天天煨着一盆火，谁不裂呀？糊巴糊巴还用着的多呢。”民政局办手续的那个女人说。“有新碗等着，不想糊巴了。”刘帕笑着说。

“只要你不再婚，我还会一直等你原谅的，”最后一个夜晚，小罗说，“你什么都好，要是再宽容些就更好了。你会知道，宽容才是生活的真谛。”

“吃菜要吃素，穿衣要穿布，锻炼要走路，当官要当副。”这首民谣上的前三条快乐标准刘帕已经都实践了。现在她每天步行上下班，这有点儿累，不过累得很舒服。从单位到家一共是七站路，每站路步行五分钟，再加上上下楼，刚好四十分钟。她曾在—本医学杂志上看到过，每天坚持步行四十分钟两周时间便可以减肥—公斤，要是这么计算，刘帕坚持半年了，现在应该只有九

十斤。可事实上，刘帕一斤也没有减掉。刘帕知道不应当这么算，公式是简单的，很多事情都不能用公式去算。

刘帕是在离婚之后开始这项活动的。她现在的家只是一个习惯性的称呼，确切地说，这只是一个住处。这是刘帕租的房子，一套古老的两室一厅。是两户合住的那种，客厅、卫生间和厨房都公用。厅只有三四平米，什么也放不下。厨房和卫生间一溜儿排着，东西两边是卧室。刘帕住东室，胡萍住西室。两人都不做饭，所以没有煤气费。水费和电费两人分摊，从来没有出现过什么麻烦。两个单身女子，如果没有什么太特殊的怪癖给对方造成影响，还是很容易和平共处的。

房子确实很老了，据说至少有三十年的历史。这一片都是这样的楼，在这个商品房林立的繁华地带，像一群灰扑扑的乡下老人。刘帕却很喜欢这样的楼，觉得它老得亲切踏实。然而政府似乎对它的老也有些看不过眼了，这几天外面都搭好了脚手架，开始修整。据说是为了申报全国优秀旅游城市，要为这些旧楼全部换上新装。即使改变不了败絮其中，但至少可以做到金玉其外。

回到家里，胡萍已经回来了。两人边洗漱边聊天。胡萍说刚才楼下有个居委会的老太太特意上来告诉她，民工们已经开始刷涂料了，要她们无论多热，晚上都要把窗关好。这种老房子的窗户分两层，里层是玻璃，外层是纱扇。纱扇的插销都变了形，没什么用了。要是不关好玻璃窗，顺着脚手架进这样的房子还是很容易的。有很多居民都在窗户外装上了防盗栏，她们的房东因为不住在这里，自然懒得装。“难道还会有人入室劫财么？”刘帕笑。“财倒是没有，可我们有色啊。”胡萍说。两人大笑。胡萍趁势又给刘帕讲了一则笑话：一个劫匪去抢银行，正逢一个女职员值班，劫匪让她交钥匙，她不肯，说：“你就是强暴我我也不会交钥匙。”劫匪打量了她一下，说：“想得美！”

十点多的时候，胡萍让刘帕陪她上趟街。说她没有卫生巾了。刘帕说自己有。她已经换上了睡衣，不想再下去了。

“什么牌子？”

“娇爽。”

“我只用护舒宝。”胡萍说这话的神态很决然，刘帕忍不住想笑。我只用某某牌子，这是现在许多女孩子的宣言，刘帕觉得没什么意义。只要用着合适就行了，牌子真的那么重要么？以此类推，衣服、饮食、交友，刘帕都没有什么很强的原则。甚至在婚姻大事上，她也是这样。当初找小罗并没什么太特别的感觉，只是知道自己该结婚了，刚好有这么一个男人，各方面都还合适，就结了。如果碰上的不是小罗而是条件差不多的其他人，她也一样会结婚——似乎有些人尽可夫的无耻，但这是事实。和小罗离婚之后，她难过了一段时间，她甚至为这难过感到高兴，这难过证明她对小罗多多少少是有感情的，证明她对自己和小罗并不是像自己一直以为的那么轻慢。

不过刘帕也没有驳斥胡萍。任何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态度，就像她有自己的态度一样。一般情况下，她都习惯于隐蔽自己的态度。

“别换了，我也穿着睡衣呢。”胡萍说。

“人家会笑我们是一对梦游症患者。”刘帕说，终是没有换。穿睡衣虽然不雅，却比任何衣服都要舒服。这是不争的事实。如果有人为伴，再不雅的事情似乎也可以做得有勇气一些。

街上已经有些寂寥了。树阴很厚，浓浓地遮着路灯的光。阴影一叠叠地打下来，像骇然的黑色剪影。两个人披头散发，拖着长长的腿，嗤啦，嗤啦。“不像是梦游症患者，倒像是出灵了。”胡萍说。买了卫生巾回来，路过一家“欢欢”夫妻保健品专营店。其实她们每天上班都要路过，却从不曾进去。那里门庭冷落，似乎也总是没人进去似的，但据说利润高得吓人。刘帕一直有好奇心，想进去看看，可总是有些怯、不好意思。倒曾经听小罗讲过一耳朵，说那里面的东西和真的像极了。到底怎样像呢？她往门里看了一眼，一个男人正百无聊赖地坐在柜台里面看电视。胡萍也往

里面看了一眼。

“你进去过么？”胡萍问。

“没有。”刘帕说。

“进去看看。”胡萍说着就进去了，刘帕犹豫了一下，跟了进去。她们短短地站了一站，刘帕飞快地溜了一眼，觉得自己的眼神就像要跳芭蕾，在墙上的一打黑色的塑料袋子上顿了顿，掠过顶层柜台里一排“神枪手”“霸王花”“知心爱人”字样的物品，又在中层柜台上一个“欢乐颂”字样的男性器具边做了个稍微缓慢的停留，她就转身走了出去，胡萍也随后跟了出来。出来后就忍不住哧哧地笑。

“做得还真像。就是有些太夸张了。”

直爽和无耻有时候是不容易分清界限的。对于胡萍这样率直的评价，刘帕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应答。似乎她应该更大方一些，毕竟她是结过婚的，而胡萍没有。可她就是无法开口。拥有经验有时候是让人羞耻的。两个人走在街上，一瞬间都没有话说。那些东西在身后晃荡着，追着她们的脚。刘帕注意到，自始至终，那个售货员都没有看她们一眼。仅凭这一点，这里的生意就应该很好。刘帕想。

“有男朋友么？”刘帕终于问。她碰见胡萍带一些男孩子来过，注意到那些男孩子都不重复。

“要说有，多着呢。要说没有，也没有。”胡萍说，“不知道算有还是没有。”

“这算什么回答。”

“真实的回答。”胡萍说，“一个一个谈效率太低，干脆就四处撒网，重点捕鱼。结果自己沉不住气儿，也看不出别人的耐性。现在的男人好像都一个德行，见两次面儿就想把你哄上床。”

“上过了？”刘帕笑，带着点儿不经意的顽皮。她一般不这么打听别人的隐私。不过她知道这对此刻的胡萍是一个不会被拒绝的隐私。

“和几个上过。都一般般，没什么特别的感觉。”胡萍说。刘帕又沉默了。尽管有心理准备，她还是有些惊讶。“和几个”，胡萍说得如此轻描淡写。到底和几个？和每个人上床时是什么样子？什么才是特别的感觉？她无法想象。

“是不是觉得我很轻浮？”

“没有。”刘帕说。能这么被问出来她就觉得胡萍不是个轻浮的人。但话说回来，若换了是她，她不会这么做，做了也不会这么说。

“有时候，总得试试才知道。”胡萍说。

“你不怕将来的老公在乎么？”

“我又不是疯子，告诉他干嘛。”

“可这是躲不过去的。”

“我干嘛非得找那些躲不过去的人当老公？”胡萍得意地笑。刘帕不由得也笑了。不知怎的，她觉得胡萍很可爱。

“刘帕，你说他们卖的那些东西，有谁会用啊。那些用的人又是怎么想的？要是有需要，随便找个差不多的人，不都比那些假东西强么？至少暖和和的，全方位立体，还恒温。”

刘帕沉默。

“不过，再想想，这么做似乎也有好处。没有那么多麻烦事，情啊，爱啊，家庭啊，社会影响啊，统统都不用管，一个小玩意儿就都解决了，多单纯。”胡萍朝空气打个榧子，“回头买一个！”

刘帕微笑着，始终沉默。

已经很久了，刘帕的夜晚都是和自己的手指度过的。小罗是和刘帕进行肌肤之亲的第二个男人。第一个是在大学期间。其实那时刘帕已经临近毕业了，一天晚上，一个男生忽然来找她，给她一个本子，上面画的全是她的速写：站着的，走着

的，跑着的，笑着的，沉静的……他说他是美术系的。扉页上写了一段话：“你不知道我是谁，这并不要紧。你可以把我看作从你身边走过的每一个陌生人。”刘帕确实并不认识他，但是一看到这句话，刘帕心里就涌起一种无名的难过，她哭了起来。他们走下楼，在偌大的校园里散步。走到一个小花圃里的桂树下时，那个男生抱住了刘帕，他们躺到了地上。夏天，他们穿得都很薄，不知怎的他就和刘帕贴在了一起，他一点一点抚摸着刘帕的身体，亲吻着，用他的下体顶撞着刘帕，但是他没有进去。刘帕的腿抿得很紧，后来，她擦着那男生满身的汗水，忽然觉得十分辛酸，就把腿分开了。但他还是没有能够进去。他们就这样缠着，缠到深夜。第二天刘帕在宿舍里醒来，闻着头发上淡淡的青草味，觉得像一场梦一样。

她再也没有见过那个男生。和小罗是在快结婚的时候，刘帕打开了自己。小罗家人多，他们只有在刘帕的宿舍里。宿舍两边隔壁都有人住，墙不隔音，所以他们每次都很紧张，总是匆匆了事。小罗总是意犹未尽，刘帕则是警惕大于快乐。婚后，他们在自己的房子里充分放松，很快找到了感觉。有时候，小罗会一夜做两三次。“像压缩饼干一样的性饥渴”，小罗这么形容自己。而刘帕则在小罗的热情开发中，渐渐尝到了愉悦和甜美。为了把两人世界的这种幸福延长，他们说好三年之内不要孩子。两年之后，他们的浓甜渐渐回归到了正常的指数，没有当初的那么贪厌，但也还没有陷入疲惫和衰退。就在这个状态里，他们离了婚。

这之后，刘帕的夜晚就开始和自己度过。其实在漫长的少女时代，很多夜晚似乎也都是这么度过的。起初刘帕也以为，自己不过是从单身又回到了单身，和以前没有什么太大的不同，就像一湖水，投了一粒石子，荡了几圈涟漪，又恢复了伊始的平静。但是，慢慢地，她才感觉出来，一个人的夜晚已经失去了自己怀想的那种单纯。湖面平静了，但是石子还在，它不动声色地在她的

房间里掩藏着。白天时它销声匿迹，晚上就出来把她笼罩。它已经成为刘帕的一种习惯。它使夜晚不再是刘帕一个人的夜晚，而必须是刘帕和某个对象的夜晚，即使这个对象的真正实体还是刘帕自己。

零食好吃，可不吃也能过。刘帕曾觉得两性之间的欢爱就是一种零食。而自己是不怎么稀罕这种零食的。然而离过婚之后，她才发现自己对这种零食的感情并不像自己以为的那么无所谓。这种零食已经让她上了瘾。

为了在萌芽阶段就杀掉这种瘾，她把过去的衣被统统地洗了一遍，想把小罗的气味全部洗掉，柠檬皂的清香也确实让她度过了几个安宁的夜晚，可是一天晚上，她在换枕套的时候，突然在枕芯里又闻到了小罗的气味儿：烟草味儿，汗腥味儿，口水味儿，头发上的油味儿……这是男人的味道，暖烘烘，厚实实，劲劲道道。是她曾经一夜一夜被缠绕的味道，是她曾经一夜一夜被覆盖被包裹的味道。她把枕芯抱在怀里，抑制不住地开始了自己的狂想。她想起了无数个和小罗在一起的夜晚，想起夜晚里的每一场云雨，想起了云雨里的每一处细节，想起了细节里的每一个动作，想起了动作里的每一缕呼吸……这种狂想一下子把她身体击中，让她不能自拔。

那个夜晚，她是和小罗一起度过的。小罗有些单薄，有些瘦弱，却很纯净，很温柔。他在她的浅处轻吻，他在她的深处游戏，像金色池塘的一尾小鱼，由沉静到欢跃，溅起她两岸妩媚的浪花。然后，这鱼迅速地被荷花的蕊液和荷叶的清香喂养得粗壮起来，拍打得有力起来。直至越涨越高的潮汐蹂躏了整片水面。

她就这样以小罗永远也不知道的方式幽会了小罗。以后的很多个夜晚，她都是这样邀请了小罗。毕竟小罗是惟一和她有过真正肌肤之亲的男人。他留下了让她邀请的证据和理由。她也常常会想起小罗嫖娼时的情形，那是什么样的呢？她不知道，她也不能问。她只有想象。她也有能力想象，因为也熟悉小罗的身体。可

那女人呢？她不知道那女人的任何信息。于是她就把自己想象成那个女人，想象她如何勾引小罗进门，如何把他拽到里间，如何为他宽衣解带……既然是妓女，她的对象自然就不会仅限于小罗，于是她又开始邀请别的男人进入她的舞池。有的对她略微表示过好感，有的给她讲过一个带色儿的段子，有的用眼风掠过她的裙裾，有的和她只是初次相识，有的甚至只是她在街上注视过的一个强壮的背影。

在这样的瞬间，她往往也会对小罗的错误达成适度的理解。在那样的异性攻击下，有多少男人会不软弱？如果有人能守住，一定得有一些神仙的基因才行。而小罗显然没有这种基因。然而，适度的理解并不等于真正的接受。她对小罗的理解仅限于把自己想象成妓女的那些时刻。当她从夜晚走出，这种脆弱的理解立马就烟消云散了。妓女只是她的一种幻想角色，而小罗嫖娼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用一个幻想角色来接受一个不争的事实还可以被自己通过，但在幻想角色的背景缺失时还傻乎乎地让自己去接受那个不争的事实，她就觉得自己太赔本儿了。毕竟，幻想角色不会给人带来真正的伤害，而不争的事实带来的伤害也是不争的。

于是，白天，她中规中矩、温文尔雅地和所有的男人打着交道，见到小罗或者接到小罗的电话时依然冷若冰霜。晚上，她是自己盛宴里的主持，风情万种，宠集三千。她在白天和夜晚中自如地转换着双重角色，笑容甜美、节奏分明。她决不混淆自己的白天和夜晚。白天原则的坚定和夜晚欢娱的超级两不相干。她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她知道，让自己的白天和夜晚泾渭分明是一种最基本的理智，不然，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让人耻笑的花痴。

想象无罪，刘帕对自己的想象没有任何的心理负担。她曾在了一本杂志上看过一篇关于自慰的文章，文章说有资料表明男人中有自慰经历的人数达到百分之八十左右，而女人则达到百分之六十。这个数字让刘帕忍不住笑了，女性的比例之大出乎了她的意料。看来自己并不算多么出奇。文章还对自慰者给予了充分的理

解和关爱，说自慰是个人对自己的身体的一种自然行为，与他人无关，也不涉及道德不道德的问题。认为自慰者思想有问题的人是陈腐观念的持有者，根本不必去理睬他们。当然，自慰也不是一种值得鼓励的行为，如果有人不喜欢做，那也很正常，因为生活中还有那么多事情需要去做。

刘帕喜欢这样的说法，这从科学的角度有力地证实了自己是个很健康的女人。她觉得这种健康的肯定对自己的意义是格外重大的。除了享受这种无忧无虑、简单利落的健康，现在的她还能做什么？“先生，请进。”每个夜晚，她都会这样对那些男人们说。“我的位置在哪里？”她想象那些男人会这样问。“请你，请你站在我的手指上。”她温柔地回答。然后，宴会开始。当然，从来没有一个男人能够拒绝得了她的邀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刘帕就这样乐此不疲地发送着深夜的请柬，如同发送一封封电子邮件：地址、主题、浏览、粘贴、发送。写信的人是她，收信的还是她。整个过程流畅、简洁、迅捷、利落。效果实实在在，却又是秋波无痕。

刘帕的夜晚是和自己度过的，她觉得这挺好。虽然有时候，她用双臂抱住自己的那一刻，也会突然泪流满面。

在刘帕夜晚的嘉宾里，处长张建宏也多次在被邀之列。他们处是宣传部的文艺处，听起来很有色彩的一个处，工作起来却单调得不得了，无非是在三八、五一、七一、八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搞一些例行的文艺活动。另外，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做一些随机宣传，活动结束后发个内部简报，再在报纸上发个图文消息就完了。“不管是西北风还是东南风，都

是我的歌我的歌……”刘帕喜欢用这两句歌词来形容自己的工作。她已经在文艺处蹲了五年，五年没动。动不了，也没有兴趣去动。她很理解别人在仕途上有所图谋，但她没有那份儿心劲儿。

张建宏是从组织部调过来的，在组织部是个副主任科员，到文艺处就当上了处长，等于提了半格。组织部和宣传部在行政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实际情境中总比宣传部的地位要高一些似的。“进了组织部，容易有进步。进了宣传部，容易犯错误。”这是两部门之间的小调儿。同在一个大院工作，他和刘帕早就认识。刘帕到宣传部的第二年，他来年度考核，考核是要进行单独谈话的，他和刘帕聊了不到五分钟，但感觉很愉快。刘帕是个非常敏锐的人，一句话就能点到实质，但是她用表情很好地中和了她的敏锐，让人觉得她敏锐得并不尖刻，像穿了棉衣的刺猬，既智慧又温暖。张建宏刚来时，两人的关系是很近的，说是同事，更像是朋友。后来刘帕离了婚，张建宏就开始注意分寸。一段时间之后，他就知道自己的分寸感是多余的。刘帕完全有悟性懂得在尊重领导的基础上和他巧妙地拉开距离，对自己离婚独身的角色很清醒，这使得张建宏不由得又起了怜爱之意，时不时会把柔情漏在言行中。对这柔情刘帕既不熟视无睹，也不受宠若惊，同样显示出了自己的悟性。

张建宏是喜欢自己的，刘帕知道。尽管张建宏和她单独在一起时，总是沉默的。男女之间的事情就是这样，在一起的时候一句话都不用说，但是连空气都会有颜色。

刘帕最开始感觉到张建宏喜欢自己是在他调来一个月后。那时正赶上宣传系统举行运动会，他们俩都参加了拔河比赛，男队比，女队比，最后是男女混合队比。他们俩都算是少壮派，就被精选进了混合队比赛。因为不是主力军，他们的位置都排得比较靠后，刘帕又排在了张建宏之前。第一轮是和文化局代表队对阵。宣传部的力量很占优势，一上去，中间的红结就飘向了他们这边儿。文化局队眼看着不行，也懒得再费劲，就顺手一丢，宣传部

的一帮人便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倒了下去。刘帕摔在了张建宏的身上，在摔下去的一刻，一种松弛和舒适感在瞬间如电流一般传遍了她的全身。她作势要起，却没能起来，突然间就感觉自己的腰被一只手轻轻地扶了一下，扶得体贴而有力。在忙乱和笑闹中，她回头看了一眼张建宏，看见张建宏的眸子里有一抹彩霞般的东西在微微荡漾。

接下来的几场比赛里，他们依然脚挨着脚，手碰着手，肩并着肩。逢到要赢被对方放倒的时候，她依然会倒在他的身上。只是倒的味道一次和一次不同，如同煲汤一样，一分钟和一分钟都不一样。

第二年夏天，市委大院里种了许多凤仙花，花开的时候一片红艳艳，很诱人的神情，刘帕忽然想起小时候妈妈给她用凤仙花染指甲的情形，和同事们聊起，张建宏说：“我小时候也染过的。”人们哄声笑了。张建宏说：“真的，我是个独生子，妈妈老是怕我不成人，是把我当女孩儿养大的。”又看着女人们说：“我现在是没这个福气了，不过你们倒还是有条件怀怀旧。昨天我还在杂志上看到说，用凤仙花染指甲可以预防灰指甲病，既美甲又健康。”一席话说得刘帕心动起来。周五的下午，下班的时候，刘帕就采了一些回去，把白矾、盐和花弄在碗里拌好研碎，用创可贴把稠呼呼的碎花团儿在指甲和脚趾上各染了八个，特意将食指们都漏过，红红白白地衬出效果。用创可贴是她的发明，按说最适用的是桃形的豆角叶，可哪儿去找豆角叶呢？一夜包裹，不单是指甲红了，连指肚儿都红了。刘帕刻意地洗了两天手，才洗干净。周一上班的时候，张建宏一眼就看见了她染的指甲，可是他只是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什么也没有说。他不说，刘帕自然也不会特意把手伸给他看。过了一会儿，他问刘帕：“有指甲刀么？我的指甲长了。”说着就伸手给刘帕看他的指甲。刘帕说：“没有。你的指甲不算长。”张建宏说：“这还不算长？再长就能当筷子了。你的不长啊？”刘帕就伸出了手。两只手放在